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李佳玟  
電話：02-82366519  
E-Mail：b0908225@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2項規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第21條規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次查陞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復查本部民國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函略

以，為符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參照本部107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74647336號書函，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至於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

三、基於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原則上得以其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惟機關如擬於其回職復薪時，依性平法規定，予以回復其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或為配合機關之業務需要或職務調配等考量，予以回復與其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係屬有利於當事人之情形，且合於性平法規定之意旨。是以，為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其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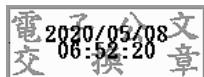
四、另為符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仍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有關其回職復薪，仍應依前開本部108年1月4日函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82366551  
E-Mail：carine@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之意旨，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其職務者，各機關於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案件時，請切實依說明二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性平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第21條規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次查勞動部民國107年8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1054號及同年11月2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1412號函略以，依上開性平法規定，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其官等、職系、職務、職等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回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降調同官等較低職等或低官等之非主管職務者，仍應探究當事人真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
- 二、茲以機關首長如應業務推動需要等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雖得調整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惟為符前開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爰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之相關事項，請各機關配合依下列說明辦

審計部

人事室



理：

(一)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

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參照本部107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74647336號書函規定，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又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時，應使當事人知悉其回職復薪時，將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於送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期周妥。

(二)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調整職務者：

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其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

三、公務人員如於留職停薪當日經調整職務，且其當年度符合辦理考績之條件者，以其考績係考核留職停薪前當年在職之工作表現等，而留職停薪當日所調整之職務，並無在職事實，爰機關於辦理該考績時，應以其留職停薪前（即最後在職日）之職務辦理，以符實際情形。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廉政署

部長周弘憲

## 貳、陞遷

### 陞遷資格事項

釋 1、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機關因業務需要，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將其降調非主管職務，於回職復薪時，得免經甄審回復主管職務。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9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4733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65698 號書函略以，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 二、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倘經機關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因業務需要，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將其調任同一陞遷序列或較低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以其係機關因業務需要，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非主管職務，參照前開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書函之意旨，得免經甄審回任與原主管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 三、另日後如有主管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考量業務需要，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將其降調非主管職務，按勞動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1054 號函略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9 款及第 21 條規定，其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時，仍應回復主管職務(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據上，是類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主管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